

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2 次收益分配公告

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成立。本着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财达证券睿达季季悦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复核，进行了 2025 年第 2 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二、 收益分配方案

1、分红方案：以 2025 年 11 月 19 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当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全体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总分红金额 1,590,673.67 元（含管理人业绩报酬），每份份额派发红利 0.0340 元（含管理人业绩报酬）。当日单位净值 1.0008，累计单位净值 1.1538。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因此投资者每份额实际获得的红利为派发红利扣除该份额应付业绩报酬后的余额。

三、 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方式

1、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

2、分红除息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

4、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二选一），本集合计划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4、对于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扣除业绩报酬的分红款划给销售机构，再由销售机构划给投资者，投资者获得的现金红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

5、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分红资金按照分红除息日除息后的单位净值转为本集合计划份额。

四、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当日）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363（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 95363，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 0311-95363）咨询相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5363.com 查看相关公告。

3、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将导致份额净值变化，但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